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7号	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			
	单位	名称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章伟东		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贷款管理不审慎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		
行政处罚决定			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。	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	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22 年 12 月 30 日		